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2017 年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實施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關各方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1 次會議上通過“2017 年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實施導則”。先前於 2012 年以決議 MEPC.219(63)通過的導則已被廢除。

- IMO 的 MEPC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第 71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EPC.295(71)“2017 年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實施導則”。該導則旨在協助相關持份者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，包括附則 V 的修正案，以及以決議 MEPC.264(68)通過的《國際極地水域營運船舶規則》的相關規定。MEPC 第 71 次會議請各政府在實施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的規定時，參照 2017 年的導則。
- 先前於 2012 年以決議 MEPC.219(63)通過的導則已相應被廢除。因此，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9/2012 所載任何有關“2012 年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實施導則”的導則和通知亦須予廢除。
- 詳情請參看決議 MEPC.295(71)。該決議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事處航運政策科總海運政策主任查詢（電話：(852) 2852 4603；傳真：(852) 2542 4841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7年9月28日